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鳳原簡字第7號

原　　告　陳亦玲

被　　告　陳偉傑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（114年度審原訴字第28號）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（114年度審原附民字第44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與姓名年籍不詳暱稱「GLE」之詐騙集團成員，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先由該詐騙集團成員以暱稱「林玉珠」、「勝邦官方營業員」透過LINE通訊軟體與伊聯繫，向伊佯稱可依指示投資股票獲利，致伊陷於錯誤，於民國114年3月24日13時11分許，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52,435元至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，再由被告依「GLE」之指示，持系爭帳戶金融卡及密碼，前往鳳山郵局操作自動櫃員機自系爭帳戶提領各6萬元、5萬元（合計11萬元）後，將所領得款項連同系爭帳戶金融卡交付「GLE」。伊因遭詐騙，受有財產上之損害，被告依詐騙集團成員指示，前往提領伊所匯款項其中11萬元，與上開詐騙集團成員之行為，共同造成伊之

損害，為此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賠償11萬元等情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㈡經查，原告主張其遭上開詐騙集團詐騙而匯款152,435元至系爭帳戶，由被告前往提領其中11萬元後交付詐騙集團成員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匯款單據為證，並有系爭帳戶交易明細及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在卷可憑（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刑案偵查卷宗）。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加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視同自認。參以被告就其參與本件詐騙一事，已於刑案審理中坦承不諱，其上開行為，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審原訴字第28號判處有期徒刑8月，併科罰金2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1,000元折算1日，有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至16頁），並經本院調閱刑事偵、審卷宗查明無訛，則原告上開主張，即堪認屬實。又上開詐騙集團成員以前開方式詐騙原告，致原告陷於錯誤而匯款152,435元至系爭帳戶，被告依詐騙集團成員指示前往提領系爭帳戶內之款項11萬元，自屬共同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原告，則原告依前揭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其11萬元，即無不合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其11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8月19日（見審原附民卷第1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
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另就被告部分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依職權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婕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伃倩